澳門紅十字會 2014年度社區紅絲帶行動---青少年愛滋病知識辯論比賽 比賽規章

1. 一般規則

- 1.1 參賽隊伍及成員
 - 1.1.1 參賽隊伍之成員其中一位須為本會義工。
 - 1.1.2 成員名單一經遞交(比賽前三日),除特別情況外,不得更換參賽成員。
 - 1.1.3 各場比賽,正反兩方須各派主辦一人,副辨二人及結辨一人。
 - 1.1.4 辯題正反兩方之分配取決於抽籤結果。

2. 比賽規則

- 2.1 主席
 - 2.1.1 主席主持比賽。
 - 2.1.2 主席於比賽開始時,宣讀該場比賽之辨題、比賽規則、介紹參賽隊 伍及評判。
 - 2.1.3 於比賽期間對本章程擁有引申權及解釋權。
- 2.2 參賽隊伍
 - 2.2.1 可攜帶書籍或參考資料到場,但不可帶上辯論台。
 - 2.2.2 可使用不大於15.6厘米乘9.5厘米的資料卡。
 - 2.2.3 比賽進行時,嚴禁台上辯論員與台下觀眾進行任何形式的溝通,違 者將被取消參賽資格。

2.3 發言規則

- 2.3.1 一切發言均以廣州話(粵語)進行。
- 2.3.2 任何發言不得帶有人身攻擊或誹謗成分。
- 2.3.3 各辯論員須於計時員鳴鐘後方可發言。
- 2.3.4 各辯論員發言時間完結前1分鐘,計時員將鳴鐘一次,以示發言時間 即將結束。
- 2.3.5 規定時間結束,計時員會連續按鐘兩下,示意辯論員須儘快總結其

辩辩。

- 2.3.6 在規定時間結束的15秒後,計時員會連續按鐘多下,示意辯論員須立即停止發言,否則扣分。
- 2.3.7 扣分制如下:15秒過後,每過時5秒,將在每位評判給予該隊之總分中扣除5分,如此類推,不足5秒者,亦當5秒計算。

2.4 自由辯論時間

- 2.4.1 自由辯論之發言者為台上辯論員。
- 2.4.2 每隊各有4分鐘發言時間。
- 2.4.3 自由辯論由正方開始發言,計時員由正方站立時開始計時,當一方 發言完畢,計時員即時停止該方的計時,並隨即開始計算另一方的 發言時間,直至其發言完畢為止,如此類推。
- 2.4.4 自由辯論時間結束,計時員會連續按鐘多下,辯論員須立即停止發言,否則由大會主席終止其發言。

2.5 突發事情

- 2.5.1 如發現有任何妨礙比賽公平進行之情況,大會主席、評判及雙方之 主辦均可立即要求暫停比賽,甚至終止比賽。
- 2.5.2 比賽進行時一切事官由大會主席決定。

3. 評分標準

- 3.1 各辯論員每次發言分數最高為100分,其中內容佔40分,辭鋒佔30分,組織佔20分,風度佔10分。
- 3.2 每隊合作總分最高為50分。
- 3.3 每隊自由辯論總分最高為100分。
- 3.4 每隊參賽隊伍每次比賽之平均分數最高為550分。
- 3.5 每場比賽由評判獨立評分,得分較高的一隊獲一票,得分較低的一隊獲零票,總票數較高的一隊為勝;如票數相同,則以總分的高低決定勝負,總分較高的一隊為勝。

4. 比賽程序

發言	時間
正方主辯	三分鐘
反方主辯	三分鐘
正方第一副辯	三分鐘
反方第一副辯	三分鐘
正方第二副辯	三分鐘
反方第二副辯	三分鐘
休息時間	二分鐘
自由辯論(正反雙方各三分鐘)	六分鐘
休息時間	二分鐘
反方結辯員總結	三分鐘
正方結辯員總結	三分鐘